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殿军： _____

梅月欣： _____

郑 飞： 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